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东湖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165号

武汉誉城千里建工有限公司_____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年 4 月 7 日申请两湖隧道（东湖段）明挖段施工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年 4 月 10 日至 2022年 12 月 30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

此联附卷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东湖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165号

武汉誉城千里建工有限公司_____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年 4 月 7 日申请两湖隧道（东湖段）明挖段施工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年 4 月 10 日至 2022年 12 月 30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

此联交申请人